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8年度金字第1號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陳溫紫律師

被 告 葉斯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行使歸入權事件，於民國98年06月2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陸拾參萬零壹佰貳拾壹元；及其中新台幣陸拾貳萬貳仟柒佰陸拾陸元部分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另新台幣柒仟參佰伍拾伍元部分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貳拾壹萬零肆拾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壹、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下同）622,766元及7,355元，暨分別自民國96年11月30日起及97年0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陳述：

一、按「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第1項）。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

日之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第2項）。第22條之2第3項之規定，於第1項準用之（第5項）。關於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準用本條規定（第6項）」。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6項定有明文。

二、查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被告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原證一），其與配偶黃玉芬自96年09月19日起至96年11月30日及96年08月30日起至97年02月21日期間，以其等名義陸續賣出、買進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原證二），而分別獲有622,766元及7,355元之利益（其利益之計算詳後述）。故依前揭規定，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應向被告請求將短線交易之利益歸予公司，惟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竟未依法行使該項歸入權。茲原告為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原證三），為維護公司之權益，於98年03月09日以股東身分發函請求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於三十日內行使本件歸入權（原證四），詎渠等均置若罔聞，期間屆滿猶置之不理。為此，原告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2項之規定為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本件權利。

三、就被告短線交易利益之計算，係依照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詳原證五）第2項規定：「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均相同者，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之差額，虧損部份不予計入（第1款）」；「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不同者，除普通股以交易價格及股數核算外，其餘有價證券，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其配對計算方式，準用前款規定（第2款）」。……「列入第一款、第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最後一筆交易日起……至交付公司時，應依法第203條所規定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法定利息（第4款）」，茲被告於本件短線交易中列入計算差價利益之最後交

易日分別為96年11月30日及97年02月21日，爰復請求該期日後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利息。末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扣除「買賣所支付證券商之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計算而得如訴之聲明所載之應歸入利益數額（詳原證六）。

參、證據：提出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葉斯應（含配偶黃玉芬）短線交易明細紀錄、證券公司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及存摺封面、台北榮星郵局第74號存證信函及回執、葉斯應（含配偶黃玉芬）短線交易獲利計算明細表及金融管理委員會函文等資料影本。

乙、被告方面：

壹、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貳、陳述：

所謂歸入權是指上市上櫃公司在未滿六個月的期間內，買賣公司股票或是其他特定的有價證券因而獲利者，應將利益歸為公司所有。被告否認原告所指稱的短線交易。被告認為沒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的規定，因為被告持有股票都超過半年（六個月）以上，被告是因為買股票融資的一年期限已經到期，依照融資契約需強迫賣出來償還融資，所以有作一個買賣動作，是先賣出償還融資後，然後自動續約融資同時買進，所賣出的股數與所買進的股數是一樣的。被告融資是跟證券金融公司（證券商的關係企業）融資的，因為證券公司要賺取交易手續費（大約千分之1.5），所以才會有融資期限到期然後賣出的約定，接著被告在半年內又買進股票，這些股票全部都是長期持有，都沒有賣出，這些都是融資的股票，因為一年還沒有到期，而且買進到現在也還沒有滿半年。

參、證據：提出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97年11月11日（97）亞化字第195號函、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歷史交易查詢表及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辦融資融券分戶帳、買賣報告書等資料影本。

理由

- 一、按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獲得利益，其利益之計算與項目如左：一、應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虧員部分不予計入。二、於列入計算前款差價利益之交易股票所獲配之股息。三、於列入第一款計算差價利益最後一筆交易日起及第二款獲配現金股利之日起至交付公司時，應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所規定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法定利息（第一項）。列入計算前項第一款差利益買賣所支付證券商之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得自利益中扣除（第二項）。」，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亦定有明文。次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5項準用第22條之2第3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所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為股票上市公司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被告與其配偶黃玉芬自96年09月19日起至96年11月30日及96年08月30日起至97年02月21日期間，以其等名義陸續賣出、買進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因而分別獲有622,766元及7,355元之利益。原告為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曾於98年03月09日以股東身分發函請求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於三十日內行使歸入權，惟期間屆滿猶未行使權利等情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葉斯應暨配偶黃玉芬短線交易明細紀錄、證券公司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及存摺封面、台北榮星郵局第74號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葉斯應與其配偶黃玉芬短線交易獲利計算明細表及金融管理委員會函文等資料為證，且被告就上

述文件資料內容之真實性亦未具體爭執，應堪認屬實。被告雖否認原告所指稱的短線交易情節，辯稱是因為買股票融資的一年期限已經到期，依融資契約需強迫賣出，來償還融資，所以先賣出償還融資後然後自動續約融資同時買進，惟查，被告亦坦認於股票賣出後半年內又買進股票之事實，此情即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所規定「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之構成要件。第按，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並未將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融資的方式買進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外，因此，被告尚無從以因融資方式買進上市公司股票為由而排除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是被告所辯上述詞語，並無可採。又查，本件依原證二明細表的資料內容，被告係於96年08月30日分別賣出股數20,000股、20,000股，賣出價格分別為15.65元、15.65元；復又於六個月內之97年02月21日再分別買進股數20,000股、20,000股，買進價格分別為15.35元、15.40元，其交易獲利股數40,000股，交易獲利共7,355元。而查，被告配偶黃玉芬亦自96年09月19日起至96年11月07日期間，多次以16.60元至19.65元之價格陸續賣出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嗣後，復又於六個月內之96年11月30日大量買進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被告配偶黃玉芬交易獲利股數291,000股，交易獲利622,766元。

三、綜據上述，因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應將其利益歸於公司，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5項準用第22條之2第3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所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被告葉斯應係為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其與配偶黃玉芬自96年09月19日起至96

年11月30日及96年08月30日起至97年02月21日期間，陸續賣出、買進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分別獲有622,766元及7,355元之利益，合計共630,121元。原告為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前曾發函請求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依法行使歸入權而無效果後，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2項之規定為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本件權利，請求被告應給付其與配偶黃玉芬自96年09月19日起至96年11月30日及96年08月30日起至97年02月21日期間，所陸續賣出、買進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之價差利益622,766元（被告配偶黃玉芬部分）及7,355元（被告葉斯部分），暨於本件短線交易中列入計算差價利益之最後交易日即分別為96年11月30日及97年0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

- 四、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
-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審究必要，附此敘明。
-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法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1 日

